

#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晋市卫字〔2022〕40号

##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 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体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和省卫健委《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下同）中医药工作，全面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市卫健委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 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

综合医院是中医药服务体系的骨干，是中西医结合的重要平台，是中医药传承创新的重要阵地。为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促进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进一步提升我市综合医院整体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提高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和依从性，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

## 二、主要任务

### （一）创新中西医协同机制

1. 建立中西医协同制度。推广中西医专业一体化综合诊疗模式，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综合医院在院内会诊管理、多学科诊疗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流程中，并明确鼓励中医类别医师参加。各临床科室收治的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开展多学科会诊时，应当根据病情需要邀请中医类别医师参加。医院组建多学科诊疗团队（MDT）时鼓励中医类别医师加入，共同

研究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委内分工：医政医管科负责）

**2. 加强中西医临床协同。**根据临床需要，强化综合医院临床科室中医类别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加强综合医院登记注册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等诊疗科目，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鼓励针对中西医结合优势病种专门组建中西医结合专科专病科室。各综合医院要制定并落实发展中医药服务的方案、考核制度、分配制度和中医师到西医科室查房制度等。在对院内各科室进行绩效核算时，要将中医药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等列入综合指标，要给予政策激励，鼓励包括中医科室在内的临床科室开展中医药服务。（委内分工：医政医管科、中医管理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3. 制定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综合医院要紧密结合本院的发展重点和优势专科，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和微生物耐药问题等，针对中医药治疗有优势的病种，找准中医药治疗的切入点和介入时机，通过中西医协同，研究制定实施“宜中则中、宜西则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委内分工：医政医管科、中医管理科负责）

**4. 加强中西医协同攻关。**要大力支持设有中医科室的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临床疗效。建立中医药参与协同机制，更好的发挥中医药在流感等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委内分工：医政医管科、中医管理科、人事科教科负责）

## **(二) 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5. 健全中西医结合服务体系。**要不断优化中西医资源布局，支持市、县级设置中西医结合医院，鼓励将富集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转制为相应层级的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从综合、专科类别变更为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按照原机构注销、新机构执业登记程序，同时受理、同时办结，医院类别变更期间，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三级综合医院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和《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指南》全部设置中医临床科室，设立中医门诊和中医病床，有条件的可设立中医病区 and 中医综合治疗区。鼓励有条件的三级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二级学科或专业组，诊疗科目设置中医二级科目。鼓励和支持二级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鼓励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发挥好中医药“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的优势和作用。支持晋城市人民医院建立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积极探索综合医院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模式，示范引领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开展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委内分工：医政医管科，中医管理科负责）

**6. 加强综合医院中药房设置。**有条件的综合医院特别是有条件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要按照《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设置中药房，提供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药配方颗粒调剂服务以及中药饮片煎煮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设置中药制剂室，

积极研发和使用中药制剂。（委内分工：医政医管科，中医管理科负责）

**7. 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要以分级诊疗、医联体和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为契机，全面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支持鼓励县级综合医院积极与省、市三级中医医院建设医疗联合体。县级综合医院必须设置中医科。县域内设置有县级中医院的，县级中医院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县级医疗集团其他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工作。县域内没有设置县级中医院的，县级综合医院要实现中医临床科室全覆盖，发挥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的指导和辐射带动作用。（委内分工：医政医管科，中医管理科，医改药政科，基层卫生科负责）

**8. 加强信息化支撑。**综合医院信息系统，特别是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重点信息系统要满足中医、中西医结合诊疗活动实际需要，支持中医药服务开展。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信息系统和终端应覆盖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业务全过程。尚不能满足需求或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规范手工开具处方和书写病历。设置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鼓励提供互联网中医药诊疗服务。（委内分工：医政医管科负责）

### **（三）加强中医药医疗质量管理**

**9. 提升中医诊疗规范化水平。**综合医院应当健全和完善中医医疗质量控制措施，进一步提高中医诊疗技术质量水平。综

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应当遵循中医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等行业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中医医疗行为。成立市级中医病案质控中心，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综合医院严格落实《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等病历管理规定，执行《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中医临床诊疗术语》（修订版），规范中医病历书写和中医药用语。（委内分工：中医管理科，医政医管科负责）

**10. 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评价。**各级综合医院都要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建立覆盖中西医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与控制体系。要充分运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和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中西医临床诊疗的医疗质量管理与评价，将中医诊疗质量保障情况纳入医院监控体系，加强日常质控和管理。（委内分工：医政医管科、中医管理科负责）

**11. 规范中药合理使用。**综合医院应当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等文件规定建立中药处方点评制度，加强中药处方质量管理，促进中药合理使用。各综合医院要重视中药注射剂、中成药的使用，严格按照使用原则，突出特色、规范使用，既要保证临床用药的安全、有效，又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促进中药注射剂、中成药健康发展。发挥各级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作用，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综合医院进一步优化中药药事服务流程，加强调剂、煎煮、配送等全过程质量控制，提升综合医院中药药事质控能力和水平，让人民群众放心用中药。

(委内分工：中医管理科，医政医管科负责)

#### **(四) 加强中医药队伍建设**

**12. 加大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力度。**各县(市、区)、各级综合医院在大力引进高中端医药人才的同时，要特别重视中医药人才的引进和配备。医院各临床科室应当根据临床需求合理配备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要进一步落实《中医药法》《医师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在执业活动中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委内分工：医政医管科，人事科教科负责)

**13. 改革完善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要重视中医药职称的评聘工作，特别是在改革评聘制度、完善评聘标准上有所创新。把中医医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主要评价标准，把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主要评价内容，以中医药理论掌握程度和运用中医理、法、方、药处理疾病的实际能力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对未列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中西医结合相关专业，可按照有关要求采取评审等办法确认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委内分工：人事科教科负责)

**14.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要制定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临床跟师、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等方式，加强优秀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



备，形成结构合理的中医药人才队伍。综合医院要对临床类别医师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使之具备本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能力，推进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覆盖医院主要临床科室。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科室临床教学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综合医院探索开展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委内分工：医政医管科，中医管理科负责）

**15. 开展“西学中”人才培养。**公立综合医院要支持鼓励中医药人员、“西学中”人员进修学习和学术交流，强化中医药经典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综合医院要支持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中医药专业知识系统培训，提升中医药诊疗能力，在学习时间、薪酬待遇等方面予以保障。县级医疗集团要积极营造西医学习中医知识的氛围，定期选派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参加“西学中”，集团内参加“西学中”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占比不低于30%。（委内分工：中医管理科，医政医管科，医改药政科负责）

**16. 强化中医护理服务能力建设。**要加强综合医院中医科室护理人员的培训，提高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护理能力水平，提供中医药特色护理和健康指导。要积极倡导“护理整体观”、“因人施护”、“因病施护”、“辨证施护”，开展中医特色护理项目，对病人心理、饮食、用药、康复等实施整体护理。同时，充分发挥中医中药特色，开展中药熏蒸、中药热敷、穴位注射、推拿按摩等特色项目。（委内分工：中医管理科，医政医管科负责）

### 三、保障措施

**17. 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卫体局和各级综合医院要充分认识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对于我市全面建设中医药强市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为中西医协同发展创造条件。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西医协同攻关并取得实效的经验，进一步完善中西医结合相关机制，做到中西医结合工作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公立综合医院应当有相对固定院领导分管中医药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医院中医药发展的措施和办法，协调解决中医药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中医药政策措施的落实，并在医疗管理部门中明确责任人负责全院中医药业务管理。

**18. 创新工作方法，推进示范创建。**根据全省安排，我市要积极推进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不断提高各级综合医院中西医结合诊疗工作水平。省、市将对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创建，中医药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课题等项目上给予倾斜。各县（市、区）卫体局和综合医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明确职责分工、创新工作方法、细化落实举措，推动相关政策和工作目标落实到位。

**19. 加强监督考核，完善政策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并进行全程监督，从而推动综合医院中医药健康发展。要将中医药

工作纳入综合医院的管理评价和院长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促进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设中医临床科室的公立综合医院要把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结合中医药特点和规律，统筹优化并差别化实施中医临床科室绩效考核，鼓励和引导提供中医药服务，要结合医院具体情况，制定发展中医药的评估方案，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可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参照本方案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中医药工作，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

**20. 及时总结经验，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卫体局和各级综合医院要及时总结推广在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中的经验做法，确保中西医协同发展取得成效。要积极开展中医药巡讲巡诊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提高中医药知识的普及率和可及性。各综合医院要通过“中国中医”官微、“健康山西”官微、《中国中医药报》、山西中医“治未病”微信公众平台等及时掌握中医药发展最新信息，提高西医人员中医理论水平。市、县（市、区）中医药学会和各协会组织要在市卫健委的统筹指导下，充分发挥学术交流、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重要作用，大力发展综合医院成员，形成中西医专家结构合理的成员体系，不断提高学术交流质量和实效，打造中西医结合品牌学术活动，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从而促进我市的中医药事

业，中西医结合、卫生健康事业迈上一个新台阶。